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有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回條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註 – 一般資料.....	59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託管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公司集團」	指	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融資公司」	指	融資公司A及融資公司B
「融資公司A」	指	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公司B」	指	上海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E.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一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F.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A.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
「補充協議」	指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47.76%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託管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主體事項 : 託管公司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的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 主要條款 : 託管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有關條件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若委託配送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的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之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訂立獨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 定價政策 : 託管公司集團就託管服務收取之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之綜合定價。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 根據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修訂）		

原定年度上限	310,000,000	31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50,000,000	600,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零	157,950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中國不同省份分階段推出及推行之「兩票制」常規，目的為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託管商。本公司及託管公司集團分別為中國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醫療器械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連同其他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共同頒佈對兩票制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衛計委連同五個其他中央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高價值醫療耗材之採購將須遵從分類及集中採購政策，並誠如兩票意見所載，就買賣高價值醫療耗材逐步實施「兩票制」。

上述通知發出後，「兩票制」於中國就不同醫療器械行業在不同省份分階段實施，以消除配送渠道之多個分層及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託管商。現時，兩票制於安徽、江蘇、江西、河北、河南及廣東等逾10個省份試行。本集團產品一直於中國多個省份配送，而託管公司集團於安徽、江蘇、江西、河北、河南、廣東等省份營運。

董事會函件

隨着「兩票制」實施，本公司注意到，若干醫院已轉為透過託管公司（其為集中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採購不同醫療產品，有關供應商繼而向製造商下達有關訂單，而非由醫院向若干不同託管商直接下達採購訂單。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委聘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每月交易金額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約人民幣12,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約人民幣58,000,000元，複合月增長率約為35.1%。由於轉為由本集團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故有關產品採購訂單主要由託管公司向本集團下達。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交易金額，並為應付最新監管發展，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長約33.3%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為促成透過託管商而非直接向醫療器械製造商下達訂單之趨勢轉變及託管公司集團所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預期增長，因此修訂年度上限，以便本集團能夠運用委託配送營運的豐富經驗及託管公司集團的成熟國家綜合配送平台網絡。

(b) 醫療器械行業之預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31,66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598億元，相當於該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3.5%。本公司認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前景正面。

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

- (i) 醫療器械委託配送服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而威高集團於委託配送營運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夠運用成熟國家綜合配送平台網絡。
- (ii) 中國最近推出「兩票制」以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託管商，以消除無效的多層託管鏈及無秩序市場。威高集團提供之可靠及先進供應鏈服務將優化本集團之客戶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 **(1) 融資租賃**

- (i) 威高集團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得融資：售後回租安排，據此，融資公司將資產回租予威高集團，而威高集團將每月（或每季）向融資公司支付租金（本金及利息）；或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根據承租人之要求租賃出租人新收購之租賃設備。
- (ii) 於租期屆滿後，威高集團將在租金及相關費用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相應協議獲悉數支付予融資公司後，向融資公司購回該等資產。具體條款將受限於訂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
- (iii) 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尤其是）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威高集團的財務需要及融資公司的可用資金。有關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有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iv) 融資公司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置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以及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其收取之利息。
- (v)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董事會函件

- (vi) 於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後及在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合約書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將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2) 保理

- (i)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融資公司已向威高集團承諾，無論何時其向威高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有關條件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商業保理服務可向威高集團提供者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威高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融資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商業保理服務委聘融資公司。

定價政策 : (1) 融資租賃

融資公司所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將不得優於中國其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可提供者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2) 保理

經融資公司根據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財務狀況及信用地位以及相關應收賬款之保險）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後，融資公司收取的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威高集團提供相同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

框架協議
修訂）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310,000,000	31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83,788	184,240

董事會函件

誠如表格所示，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約59.4%。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a) 融資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透過融資公司從事融資服務，這些年來，融資公司之業務計劃一直與本集團之營運密切相關，其將主要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信貸市場狀況釐定。

尤其，本公司將考慮自融資租賃及保理賺取之利息收入是否穩定增長、自融資租賃及保理賺取之利息收入是否高於自作出銀行存款賺取之收入以及評估風險及機遇後之業務機遇。

融資公司之業務計劃為繼續優化資本分配及管理之效益、優化可得資本回報及資本動用效率。

(b) 威高集團公司業務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投資及從事不同行業，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本公司明白威高集團之業務計劃涵蓋擴大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及設備、物業發展及建設。本集團亦已就威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收益、資本開支及資金需要諮詢威高集團。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可用之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及威高集團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798,600,000元。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理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可多元化資本分配及管理、優化可得資本回報及資本動用效率，亦可於向威高集團提供方便及有效之融資租賃服務時以高於市場之收費水平提高額外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威高集團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主體事項：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 有關由威高集團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修訂) :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310,000,000	310,0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00,000,000	500,000,000

除年度上限外,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基準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59,996	192,762

董事會函件

誠如表格所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二零一九年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約62.2%。年度上限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掛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9億，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9%。再加上「(2)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之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正面前景，本集團認為必須將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應付相關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文所載之歷史需求並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威高集團公司產品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董事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

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

(i)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於訂立各份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每月審閱及評估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場上之融資租賃或保理交易之條款而比較收費水平及條款。
- (ii) 於比較後，授權員工確認收費水平及條款為不優於向其他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適用者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
- (iii)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ii)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本公司之授權部門於考慮配送規模、配送地點、所需時間及任何特別要求（例如特別醫療貨品或設備的存放要求）後，將審閱及評估所需之實際委託配送服務，且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及於每季度，參考最少兩名提供具類似條款及相若質素之配送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情況下所收取價格或報價而比較收費水平及條款。
- (ii) 於比較後，授權員工將確認威高集團提供的收費水平及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報價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
- (iii)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本集團就威高集團所需之產品取得不少於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 (ii) 授權員工將參考有關報價，以確保威高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報價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
- (iii)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約5,1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2,4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7.76%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公司

融資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託管公司

託管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修訂）；(i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i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及弓劍波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公司	2,159,755,676	47.76
張華威先生*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23,400,000	0.52
周淑華女士*	15,300,000	0.34
總計	<u>2,230,855,676</u>	<u>49.33</u>

*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各自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25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載於通函第4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即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主協議」）修訂）；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委託配送服務框架主協議」）修訂）；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統稱「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主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i)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採購若干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統稱「採購產品」）；(ii) 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託管公司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委託配送服務」）；及(iii)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據此，融資公司同意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各自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由於董事預期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述訂約方訂立各份補充協議，以將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於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7.76%權益，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及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如何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威高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威高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同時，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由本函件日期起過去兩年內並無過往委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任何陳述（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之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可公開可得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貴集團、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人士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威高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1 主要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及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貴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及血液管理產品。

融資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均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2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8,808,861	6,292,641	4,943,334	4,150,498
毛利	5,389,154	3,992,823	3,136,155	2,501,009
融資成本	(311,163)	(273,825)	(145,917)	(112,0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1,472,935	1,255,220	937,095	650,0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808,9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296,600,000元增加約40.0%。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豐富產品組合導致臨床護理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891,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7%；(ii)進一步擴大預充式注射器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導致藥品包裝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55,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2.9%；及(iii)通過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骨科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80,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5.6%。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 貴集團擁有90%之合營公司完成收購愛琅醫療器械控股有限公司（「愛琅」）後加入愛琅產品，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44,2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6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3.5%輕微下降至約62.2%，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化產生的影響。主要由於上述各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5,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72,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17.3%。

同時，貴集團亦錄得來自融資租賃及保理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800,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943,300,000元，較上一期間的約人民幣4,150,500,000元增加約19.1%。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豐富產品組合導致臨床護理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77,1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0.5%；(ii)預充式注射器高速增長，導致藥品包裝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26,3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2.3%；(iii)通過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骨科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82,1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0.3%；及(iv)通過內部資源共享及愛琅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介入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13,6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62.3%上升至63.4%，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化產生的影響。主要由於上述各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0,1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37,1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4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貴集團亦錄得來自融資租賃及保理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5,400,000元。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970,074	13,269,3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3,111	293,361
流動資產	11,068,738	10,717,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8,586	3,812,446
來自保理業務之應收 款項(減信貸虧損 撥備(附註))	349,353	251,55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73,992	195,707
流動負債	3,896,111	3,326,729
非流動負債	4,961,018	5,469,244
資產淨值	16,181,683	15,190,90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5,470,672	14,514,573
非控股權益	711,011	676,32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19,000元。

1.2 有關威高集團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託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根據託管公司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188,600,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802,600,000元增加約21.4%。

鑑於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7.76%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與威高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此外，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 貴集團可多元化資本分配及管理、優化可得資本回報及資本動用效率及亦可提高來自威高集團之額外利息收入。

此外，董事認為，進行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為(i)醫療器械委託配送服務並非 貴集團之核心競爭力，而託管公司集團於其具有豐富經驗；及(ii)於中國推出「兩票制」時，託管公司集團所提供之可靠供應鏈服務將優化 貴集團之客戶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於當時審閱上述理由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i)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i) 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 貴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

由於董事預期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規定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述訂約方訂立各份補充協議，以按下表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各自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採購產品		
有關採購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310.0	310.0
有關採購採購產品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上限」）	400.0	500.0
委託配送服務		
有關委託配送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310.0	310.0
有關委託配送服務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	450.0	600.0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310.0	310.0
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建議修訂年度 上限（「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	500.0	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下文所論述審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採購框架主協議

- 日期：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貴集團
- (2) 威高集團
-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主體事項： 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即採購產品）。
- 定價政策： 有關由威高集團銷售之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已採購或將予採購之採購產品主要由 貴集團用於生產一次性耗材，並分銷予 貴集團客戶。

根據採購框架主協議，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此外，根據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集團將促使就所需之威高集團產品取得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有關 貴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資料及吾等之相關分析載於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

為評估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威高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採購每項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和工具配件之過往採購交易之兩組發票樣本，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就上述提及的每項產品類別之類似交易之四組報價樣本進行審閱。根據吾等對上述發票及報價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所取得之樣本中，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大致符合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主協議

- 日期：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 (2) 託管公司
-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主體事項： 託管公司集團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的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 主要條款： 託管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有關條件不得遜於 貴集團就相若委託配送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的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 貴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訂立獨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 定價政策： 託管公司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委託配送服務框架主協議，託管公司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

此外，根據 貴集團有關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於訂立任何配送服務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公司之授權部門將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作出比較。有關 貴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資料及吾等之相關分析載於於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貴集團開始委聘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當時「兩票制」剛於中國推出，以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託管商，加強託管公司於與醫院之交易中之角色。有關最近於中國推出之「兩票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4.2.2.1 中國醫療器械配送的改革及整合」一節之段落。為評估委託配送服務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委託配送服務的所有中國醫院名單，並已根據該名單隨機挑選 貴集團與託管公司集團之過往託管服務之兩組合約及發票樣本，並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之類似服務之四組合約及發票樣本進行審閱。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所取得之樣本中，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大致符合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主協議

日期：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融資公司

(2) 威高集團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主體事項： (1) 融資租賃

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交易，相關出租人
及承租人將訂立獨立合約書。

(2) 保理

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追索權及
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
售分賬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 貴
集團的其他獲許可業務）。

主要條款： (1) 融資租賃

(i) 威高集團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得融
資：售後回租安排，據此，融資公司將
資產回租予威高集團，而威高集團將每
月（或每季）向融資公司支付租金（本金
及利息）；或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根據承
租人之要求租賃出租人新收購之租賃設
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租期屆滿後，威高集團將在租金及相關費用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相應協議獲悉數支付予融資公司後，向融資公司購回該等資產。具體條款將受限於訂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
- (iii) 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尤其是）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威高集團的財務需要及融資公司的可用資金。有關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有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iv) 融資公司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置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以及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其收取之利息。
- (v)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 (vi) 於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後及在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合約書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將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保理

- (i)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融資公司已向威高集團承諾，無論何時其向威高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有關條件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商業保理服務可向威高集團提供者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威高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融資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商業保理服務委聘融資公司。

定價政策：

(1) 融資租賃

融資公司所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將不得優於中國其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可提供者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 保理

經融資公司根據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財務狀況及信用地位以及相關應收賬款之保險）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後，融資公司收取的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威高集團提供相同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及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主協議，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向威高集團提供者，且不優於融資公司向具類似性質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此外，根據 貴集團有關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於訂立任何融資租賃或保理協議前及於每月， 貴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i)市場狀況之變動；及(ii)市場上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之條款比較收費水平及條款。有關融資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資料及吾等之相關分析已於下文「5.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所有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清單，並已根據該清單隨機挑選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之過往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之八組合約和盡職審查報告樣本，並與融資公司與獨立承租人或保理申請人之類似服務之八組合約和盡職審查報告樣本進行審閱。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盡職審查報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所取得之樣本中，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大致符合定價政策。

4.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理據

4.1 經修訂採購上限

4.1.1 年度上限之背景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及(iv)有關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經修訂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或現有 年度上限	250.0	270.0	310.0	310.0
過往交易金額	203.9	260.0	192.8 (一月至 六月)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81.6%	96.3%	62.2%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經修訂採購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2,8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62.2%；及(ii)根據上述之過往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之預計需求。鑑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10,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修訂為經修訂採購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4.1.2 吾等對經修訂採購上限之分析

於評估經修訂採購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4.1.2.1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3,166,9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59,800,000,000元，相當於該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3.5%。尤其是中國醫療總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5.3%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6.4%。儘管醫療總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穩定增長，其於全球中仍然較低。此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刊發之報告「醫療公共開支：對全球趨勢的深入研究（Public Spending on health: A Closer Look at Global Trends）」，全球醫療開支約為7.5萬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接近10%，顯示中國醫療開支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口不斷增長為可能導致醫療器械產品需求增加的另一個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口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6億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9億，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批准的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預計，人口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增加至14.2億，表示醫療器械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此外，由於中國廢除一孩政策以及出生率穩定且不斷增長，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可能在未來繼續增長。

4.1.2.2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0%至約人民幣8,808,900,000元。同時，增長勢頭持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約19.1%。

這些年來，貴集團之客戶基礎一直擴大，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日期，貴集團中國客戶總數為5,481家（包括2,589家醫院、414家血站、672家其他醫療單位及1,806家經銷商），海外客戶總數為4,423家（包括2,874家醫院、1,340家其他醫療單位及209家經銷商）。貴集團亦繼續投資於研發現有產品系列及新醫療器械，從而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鑑於對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一直增長，貴集團的產能已提升，且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618,400,000元於生產設施及建設廠房，投資40,000,000美元於介入產品。貴集團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80,000,000元於新生產線，以及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升級及改造一次性消耗品生產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2.3 採購產品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額增加約53.8%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採購上限增加25%。根據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實際採購額已達約人民幣192,8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62.2%。此外，有關金額亦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建議經修訂採購上限之約48.2%及38.6%。

4.1.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正面前景；(ii)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包括其過去財務表現及其不斷致力增加其收入來源及產能；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產品採購額已達約人民幣192,800,000元。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

4.2.1 年度上限之背景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iv)及有關託管公司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10.0	310.0
過往交易金額	158.0 (一月至六月)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51.0%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經修訂採購上限	450.0	6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中國不同省份分階段推出及推行之「兩票制」做法，目的為整合醫療器械行業零散之經銷商；及(ii)醫療器械行業之預期增長。鑑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10,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修訂為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4.2.2 吾等對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之分析

於評估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4.2.2.1 中國醫療器械配送的改革及整合

作為中國醫療系統改革的其中一項措施，中國國務院連同七個其他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共同頒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兩票意見**」）。根據兩票意見，「兩票制」指一張發票須由製造商向經銷商發出，而另一張發票須由經銷商向醫院發出，當中整個制度之目的為（其中包括）規管藥品配送秩序、減少任何不必要之配送層及減低有關藥品交付予醫院時之任何不合理高藥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國家衛計委連同五個其他中央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綜合改革通知**」）。根據綜合改革通知，高價值醫療耗材之採購亦將須遵從分類及集中採購政策，並誠如兩票意見所載，就買賣高價值醫療耗材逐步實施「兩票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兩票制現時於安徽、廣東、江蘇、江西、河北及河南等逾10個省份試行。貴集團產品一直於中國多個省份配送，而託管公司集團於安徽、廣東、江蘇、江西、河北及河南等省份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隨着「兩票制」實施， 貴公司注意到，若干醫院已轉為透過集中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採購不同醫療產品，有關供應商繼而直接向製造商下達有關訂單，而非由醫院向若干不同經銷商下達採購訂單。託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並已獲若干中國醫院（包括若干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委任為指定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根據 貴集團向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證書，吾等注意到，託管公司集團擁有資訊系統，包括自行研發之自身物流管理平台、採購平台、訂單管理系統以及貨倉管理系統。此外， 貴集團預期，提供委託配送服務將可能增加 貴集團透過託管公司集團向其他醫院銷售醫療器械之可能性。

4.2.2.2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經計及上文「4.1.2.1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4.1.2.2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各段之論述，吾等認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一直增長及預期將繼續增長，因此，預期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需求亦將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2.3 委託配送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委聘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託管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150,8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51.0%。此外，根據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由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每月交易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約人民幣5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複合月增長率約為35.1%。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交易金額，並為應付最新監管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增長約33.3%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4.2.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中國醫院向第三方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委託管理存貨、物流及採購醫療器械的趨勢日增；(ii)託管公司集團已獲若干中國醫院委任為指定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i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正面前景；及(iv)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的最新每月交易額，故吾等認同經修訂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

4.3.1 年度上限之背景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及(iv)有關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或現有 年度上限	290.0	290.0	310.0	310.0
過往交易金額	286.6	283.8	184.2 (一月至六月)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98.9%	97.9%	59.4%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經修訂融資租賃 及保理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融資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ii)威高集團的業務及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 貴集團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威高集團之良好過往還款記錄。鑑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融資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10,000,000元修訂為經修訂委託配送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2 吾等對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之分析

於評估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4.3.2.1 融資市場狀況及融資公司之業務發展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自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錄得收入。自此，與收益增加一致，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及保理業務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約人民幣35,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8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5,000,000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有意圍繞其產業鏈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以產生協同效應並推動融資服務與產品銷售之間的銷售。鑑於上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增長潛力，吾等認同 貴集團亦必須發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從而應對銷售客戶的潛在需求。

此外，根據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的消息，中國政府實施的減稅措施被視為對融資租賃行業有利，原因為融資租賃行業相對較高的稅率為影響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的因素之一。增值稅減少3%將鼓勵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設備融資租賃。製造及運輸行業的減稅亦將改善營商環境，並降低有關融資租賃行業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2.2 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需求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均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76.2%。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9,900,000元及人民幣283,800,000元，分別相當於其各自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8.9%及9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2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59.4%。誠如自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時，貴集團已計及威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大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及設備、物業發展及建設之預期收益及資本開支及其向融資公司有關融資服務金額及類別之潛在需求。經考慮威高集團之資金需要、威高集團之良好過往還款記錄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98,600,000元，貴集團決定修改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而估計，其相當於威高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資本開支約23.5%、31.3%及12.4%，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用現金。

4.3.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威高集團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交易金額；(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iv)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可利用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同時自威高集團（其已展示良好還款記錄）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及費用，吾等認同經修訂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

5.1 內部監控措施

5.1.1 採購採購產品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察採購採購產品：

- 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集團將促使就威高集團所需之產品取得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威高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 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5.1.2 委託配送服務

就委託配送服務而言，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察委託配送服務：

-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貴公司之授權部門於考慮配送規模、配送地點、所需時間及任何特別要求（例如特別醫療貨品或設備的存放要求）後，將審閱及評估所需之實際委託配送服務；
-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前及於每季度，貴公司之授權部門將對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與最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或報價作出比較；
-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之收費水平及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3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而言，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察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於訂立任何融資租賃或保理協議前及於每月，貴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i)市場狀況之變動；及(ii)市場上融資租賃或保理交易之條款比較收費水平及條款；
-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向威高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之收費水平及條款將為不遜於向其他性質類似之獨立承租人或保理申請人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5.2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程序。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亦已按「3.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審閱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樣本，並注意到其大致符合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及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吾等已取得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保證報告，當中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及融資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乃按照各定價政策進行，並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5.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報告規定，尤其是 (i) 透過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存在合適措施以監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陳志安 黎振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陳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黎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23,400,000	0.52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5,300,000	0.34

附註：

-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陳學利先生的兒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196,000股H股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23,400,000	0.52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5,300,000	0.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好倉)	2,159,755,676	47.76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2,159,755,676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5.8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上述專家發出之函件及建議均標明本通函之日期，以便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可供查閱：

-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FCIS及FCS。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